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台管办发〔2024〕29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怀镇常态化巩固提升国家卫生镇 创建成果暨做好2024年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台怀镇常态化巩固提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暨做好2024年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台怀镇常态化巩固提升国家卫生镇 创建成果暨做好 2024 年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全力以赴做好迎接台怀镇国家卫生镇复审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复审，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结合景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 and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准备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4〕9号），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切实加强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抓好景区精细化管理，不断改善景区人居环境，全面提升景区建设管理水平，促进景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按照“统一领导、部门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突出重点、集中

整治、全面提升”的工作原则，立足实际、查找差距，固强补弱、优化指标，精心组织、精准发力，进一步健全机制，明确各乡镇、各单位、各片区职责和协调合作机制，完善景区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制度，扎实推进常态化巩固提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工作，努力打造国家卫生镇升级版，做到国家卫生镇长效管理机构不撤、队伍不散、力度不减、劲头不松、要求不变、责任不改，争创“五个一流”（一流的景区环境、一流的公共秩序、一流的医疗服务、一流的复审氛围、一流的精神面貌），实现“六个提升”（市容市貌和城乡环境大提升、景区基础设施大提升、景区管理水平大提升、市民卫生健康意识和文明素质大提升、干部作风和工作效率大提升、民众幸福指数和健康水平大提升），确保2024年顺利通过国家卫生镇复审。具体指标和目标值见附件。

三、 复审内容

（一）复审时间及方式。《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卫生城镇自命名后每3年为一个复审周期。国家卫生镇复审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形式，其中现场评估采用明查或者暗访，明查和暗访的比例原则上为1:2，具体评估方式随机确定。全国爱卫办建立每季度定期抽查制度。在一个复审周期内，每季度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家卫生城市开展复审工作，3年实现全覆盖。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决定：为做好新旧管理办法和标准衔接，新一周期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从2022年开始，2022年需复审的国家卫生城市、国

家卫生乡镇（县城）推迟到2023年按照本文件精神开展。因此，景区内台怀镇新一周期复审时间为2023年至2024年。

（二）复审主要内容。复审主要依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内容包括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7个方面、45项条款的工作规范和指标要求。此次复审范围以台怀镇中心区为主，并延伸辐射到周边村。

（三）复审重点。根据复审抽样办法及原则，景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楼院、老旧小区、农贸市场、七小行业（重点场所四小“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食品安全三小“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早夜市、公共场所、窗口单位、建筑工地、城区河道、公共厕所、医疗卫生机构、各类专业市场、火车站、汽车站等为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和医疗卫生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群众满意度调查等为重点环节。

（四）复审要求。针对复审迎检工作新要求和景区管理工作新形势，各乡镇、各单位要全面准备，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条块联动，细化分解复审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有效凝聚复审迎检工作合力，深入开展对标检查、专项整治、督查评估等工作。要强化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切实解决好日常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下大力气补齐短板，努力提高人民群众满

意度，创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的景区环境。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对常态化巩固提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工作和迎接创卫复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现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台怀镇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指挥部。

总 指 挥：李淑辉 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申宏民 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总 指 挥：白利军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力尚宏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周云康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康晓蕾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秦永东 党工委委员、忻州市公安局
五台山公安分局局长
李占林 党工委委员、忻州市纪委监委
五台山纪检监察组组长
赵全洲 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白海龙 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白建伟 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主任
李建卫 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副主任
(副处级)

成 员：陈 伟 综合办公室主任
申建鹏 组织人社局局长
卫湘云 财政局局长
刘哲文 统战宗教局局长
武君军 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
马 东 旅游发展局局长
张敬尧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 泽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康 煜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武志成 忻州市纪委监委驻五台山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辛 辰 台怀镇党委书记
宋振华 石咀镇党委书记
刘雪峰 台怀镇镇长
刘 峰 石咀镇镇长
王小娟 金岗库乡乡长
杨树胜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张俊彦 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齐 伟 交警队大队长
闫旭平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主任
白 宠 台怀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杨靖宇 疾控中心负责人

总指挥部下设一办九组，负责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一）创卫复审办公室

主 任：张俊彦 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刘雪峰 台怀镇镇长

王小娟 金岗库乡乡长

刘 峰 石咀镇镇长

杨靖宇 疾控中心负责人

成 员：闫旭平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负责人

白 宠 台怀镇便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创卫复审牵头单位为社会农村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俊彦兼任，副主任由杨靖宇兼任。

职 责：负责迎接复审工作的组织协调，收集、处理、汇总各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总指挥部；负责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方案、整改报告、汇报材料等的起草工作；负责向景区各有关单位提出创卫复审工作任务、要求等；负责线上申报材料、现场技术评估佐证资料收集整理建档上报、复审工作报告、整改报告等起草和相关数据的填写上报等工作。负责市领导和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组

组 长：张俊彦 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成 员：白 宠 台怀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杨靖宇 疾控中心负责人

辛治国 卫健中心负责人

陈冠宇 台怀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白建中 石咀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郑 重 金岗库乡卫生院院长

职 责：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爱国卫生组织管理5项（1-5）内容要求，认真组织自查，细化任务清单，逐条落实，确保达标。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负责爱国卫生线上申报材料、现场技术评估佐证资料、专项工作报告、整改报告等起草和相关数据的填写上报等工作。

（三）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组

组 长：张俊彦 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成 员：杨靖宇 疾控中心负责人

胡晋峰 教育中心主任

辛治国 卫健中心负责人

陈冠宇 台怀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白建中 石咀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郑 重 金岗库乡卫生院院长

职 责：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4项（6-9）内容要求，认真组织自查，细化任务清单，逐条落实，确保达标。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在车站、宾馆（酒店）、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电

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投放健康教育内容，各行政村、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以健康社区、健康村和健康单位为重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落实工间操制度，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公共场所全面开展禁烟控烟，努力降低成人吸烟比例。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线上申报材料、现场技术评估佐证资料、专项工作报告、整改报告等起草和相关数据的填写上报等工作。

（四）市容环境卫生组

组 长：闫旭平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主任

副组长：白 宠 台怀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陈 强 交通服务中心负责人

付秀山 台怀镇副镇长

张艳军 金岗库乡副书记

孟利峰 金岗库乡人大主席

李文斌 金岗库乡副乡长

赵艳红 石咀镇副镇长

张书文 大同碧连天保洁公司

张明光 滨汾物业保洁公司

三乡镇各行政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职 责：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市容环境卫生11项（10-20）内容要求，认真组织自查，细化任务清单，逐条落实，确保达标。具体负责加强景区道路沿线、环卫、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垃圾、污水、粪便的收集、

运输和集中（无害化）处理能力，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完善景区功能照明设施。加强景区街路、水面、岸坡等的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工作，合理规划景区绿地植被，确保景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对市容环境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进行督查指导。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线上申报材料、现场技术评估佐证资料、专项工作报告、整改报告等起草和相关数据的填报等工作。

（五）重点场所卫生组

组 长：张俊彦 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雪峰 台怀镇镇长

王小娟 金岗库乡乡长

刘 峰 石咀镇镇长

杨靖宇 疾控中心负责人

成 员：白 宠 台怀镇便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杨柏峪村包村干部

白建峰 台怀镇司法所所长、杨林村包村干部

罗 斌 台怀镇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台怀街包村干部

刘 峰 台怀镇劳动监察所所长、新坊村包村干部

王云清 台怀镇水利员、东庄村包村干部

郑晋峰 台怀镇事业干部、光明寺村包村干部

郝 燕 台怀镇纪检副书记、大车沟村包村干部

史红丽 台怀镇农科员、黄土咀村包村干部
孟丽峰 金岗库乡人大主席、金岗库村包村干部
张艳军 金岗库乡副书记、大甘河村包村干部
李文斌 金岗库乡副乡长、蛤蟆石村包村干部
徐丽峰 石咀镇副书记、石咀村包村干部
魏虎生 石咀镇人大主席、南坪村包村干部
孙爱忠 杨柏峪村党支部书记
郑美英 杨林村支部书记
安秀忠 台怀街支部书记
索永宏 新坊村支部书记
张 强 东庄村支部副书记
张俊伟 光明寺村支部书记
郑金怀 大车沟村支部书记
郑建伟 黄土咀村支部书记
张春雷 金岗库村支部书记
赵书奇 大甘河村支部书记
王建德 蛤蟆石村委员会主任
耿俊伟 石咀村支部书记
张俊伟 南坪村支部书记

职 责：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27-32）重点场所卫生6项（27-32）内容要求，认真组织自查，细化任务清单，逐条落实，确保达标。具体负责协调指导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监督量化分级工作，

加强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力度，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四小”行业场所证照齐全、制度健全、软硬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负责重点场所卫生线上申报材料、现场技术评估佐证资料、专项工作报告、整改报告等起草和相关数据的填写上报等工作。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组

组 长：李 泽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闫旭平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负责人

成 员：罗 勇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韩春林 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春云 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经易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罗俊芳 自来水公司经理

职 责：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5项（33-37）内容要求，认真组织自查，细化任务清单，逐条落实，确保达标。具体负责协调指导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有效防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落实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心放心。开展饮用水安全全过程监管，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检测和评估工作。负责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线上申报材料、现场技术评估佐证资料、专项工作报告、整改报告

等等起草和相关数据的填写上报等工作。

(七)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组

组 长：张俊彦 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成 员：白 宠 台怀镇便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靖宇 疾控中心负责人

辛治国 卫健中心负责人

陈冠宇 台怀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白建中 石咀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郑 重 金岗库乡卫生院院长

职 责：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8项（38-45）内容要求，认真组织自查，细化任务清单，逐条落实，确保达标。具体负责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体系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机制，积极防治传染病、慢性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按期完成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科学布局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资源。协调各乡镇、各单位组织专业消杀公司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使景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协调市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监测调查工作，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负责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线上申报材料、现场技术评估佐证资料、专项工作报告、整改报告等起草和相关数据的填写上报等工作。

（八）督查组

组 长：武志成 市纪委监委驻五台山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副组长：王一帅 市纪委监委驻五台山纪检监察组综合室主任

成 员：朱海龙 杨靖宇

职 责：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重点对台怀镇中心区和石咀镇金岗库乡沿线、背街小巷等的环境卫生、集贸市场、“七小”行业、食品安全等进行督导检查，向各有关片区、单位下达整改任务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

（九）专家组

组 长：张俊彦 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副组长：杨靖宇 疾控中心负责人

成 员：刘雪峰 台怀镇镇长

王小娟 金岗库乡乡长

刘 峰 石咀镇镇长

辛治国 卫健中心负责人

职 责：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对台怀镇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景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

牵头单位：综合办、社会农村工作局、组织人社局、旅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2. 景区内爱卫会组织机构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各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牵头单位：社会农村工作局、财政局、疾控中心、民政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

3.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牵头单位：社会农村工作局、疾控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社区（村）

4.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牵头单位：社会农村工作局、疾控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5.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宣传栏、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汽车站、停车场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

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牵头单位：融媒体中心、疾控中心、旅发局

配合单位：文旅集团、汽车站

6.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牵头单位：旅游发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7.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景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牵头单位：社会农村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疾控中心、教育中心、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信访接待中心

（三）市容环境卫生

8.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

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牵头单位：规划国土建设局、建设生态环境中心、交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各乡镇

9.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景区内绿化覆盖率，强化绿地管理。

牵头单位：规划国土建设局、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配合单位：森林公园、各乡镇

10.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牵头单位：规划国土建设局、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

11.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牵头单位：规划国土建设局、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12. 各单位、各村、各类门店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

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牵头单位：规划国土建设局、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配合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信访接待中心、各乡镇

（四）重点场所卫生

13.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牵头单位：疾控中心

配合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疾控中心

15.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责任单位：社农局、教育中心

16.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

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责任单位：社农局、教育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17.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农村工作局

配合单位：建设生态环境中心、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配合单位：各乡镇

19.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执法队

20.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执法队

21.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牵头单位：疾控中心、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规划国土建设局、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配合单位：自来水公司、各乡镇

（六）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22.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责任单位：财政局、疾控中心

23.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牵头单位：社会农村工作局、疾控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

24.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牵头单位：社会农村工作局、疾控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

25.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疾控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配合单位：区直各单位

六、主要措施

在景区建成区范围内，组织实施专项提升行动、评估指标达标行动和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

（一）专项提升行动。

1. 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提升行动。加大宣传力度，在景区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镇标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开展控烟宣传和无烟环境建设，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牵头单位：疾控中心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各乡镇

2. 市容市貌整治提升行动。以公共环境卫生问题治理为重点，突出公共场所、重点区域、薄弱环节，集中清理卫生死角，加强日常保洁，达到公用设施完好、环境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等标准。加强河湖水体卫生管理，确保坡岸整洁、无漂浮垃圾、

无污水直排。开展市容秩序集中整治，严格落实“门前五包”制度，整治店外经营行为，规范流动摊贩管理，有效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十乱”现象。规范建筑物外立面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全面清理各类违规广告宣传，对问题街区进行改造。加强夜市大排档经营监管，依法取缔各类违规露天烧烤。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环境卫生、围挡设置、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处理等相关标准规定。做好宠物、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牵头单位：规划国土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社农局、农业中心、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各乡镇

3. 集贸市场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台怀镇中心区及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包括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临时便民市场、早夜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临时便民市场、早夜市、农村集市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完善市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农残检测、信息公示等管理制度。抓好卫生秩序整治，严格落实商品分类陈列、分区分时经营、消杀防疫等制度规范，按标准配建环卫、防污、防尘、公厕、给排水等设施，统一设置摊位或商品柜台。加大对流动商贩、餐饮食品摊贩及早夜市的监管力度，落实定时、定点、定类措施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依法打击整治非法买卖、宰杀或代杀野生动物等行为。推广使用环保、可降解购物袋。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生态环

境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

4. 重点场所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公共场所“四小”（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经营资格管理，落实量化分级监管，确保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证件齐全，根据经营特点制定卫生操作规程，配套卫生管理制度。开展学校卫生专项整治，严格执行各类教育和托育机构教学和生活环境国家标准，按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校医、保健教师、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等；健全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确保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定期排查学校食品安全隐患，杜绝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责任单位：公安局、社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疾控中心、教育中心

（二）评估指标达标行动。按照国家卫生景区线上评估数据评价指标（见附件），明确责任单位，分别组织实施达标行动。

（三）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组织实施10项群众满意度提升行动，确保群众总体满意率达到95%以上。

1. 提升景区健康教育和健康宣传氛围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疾控中心）

2. 提升景区市政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现状群众满意。

（责任单位：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3.提升景区道路绿化建设管护情况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4.提升景区水体、大气、噪声控制情况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5.提升景区农（集）贸市场、公交车站、商超、休闲娱乐等场所卫生现状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6.提升景区食品安全状况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7.提升景区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社会农村工作局）

8.提升景区公共场所控烟情况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疾控中心）

9.提升景区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疾控中心）

10.提升景区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镇整体效果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社农局）

七、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宣传发动（2024年3月）。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动员部署，开展广泛宣传，安排部署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营造浓厚的迎检工作氛围。

（二）自查自纠，集中整治（2024年4月）。各乡镇、各单

位、各部门要对照《国家卫生镇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及任务分工，把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本辖区国卫复审工作的领导。各单位“一把手”是迎接国卫复审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的格局。

（三）持续保持，迎接复审（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各乡镇、各单位、各部门要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势，各负其责，查漏补缺，突出问题导向，建立问题台账，加强督促检查，全力以赴打好创卫复审攻坚战，持续巩固整治整改成果，健全完善创卫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整改见效达标，做好迎接国家抽查考核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全国爱卫会复审。

（四）总结完善，巩固提升（2024年10月-12月）。坚持复审迎检与长效管理并重，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复审迎检的基础上，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学习借鉴优秀景区先进经验，创新思路和办法，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景区管理现代化水平。坚持硬件改善与软件提升并举，一手抓净化、美化、绿化、亮化等景区硬环境打造，一手抓提升居民文明素质、健康素养和改善公共服务等景区软环境建设，提升景区整体环境和文明品质。

八、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各单位“一把手”是迎接国卫复审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

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的格局。

(二)落实责任。对重点工作要通过领导蹲点包片的形式，将重点任务具体化，具体任务责任化，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人人头上有责任。

(三)广泛动员。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工作，动员景区居民积极参加各项迎接国卫复审活动。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宣传教育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召开不同层次的宣传动员会，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的浓厚社会氛围，形成景区总动员、全民齐参与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督查。总指挥部督查组要统筹协调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农村工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划国土建设局、旅游发展局等各执法队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配合，充分发挥依法监管的职能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推诿扯皮、整改不力、卫生脏乱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查处。督查组要对国卫复审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明确责任，推进整改。对工作行动迟缓、责任措施不落实、存在问题不整改，影响国家卫生镇复审顺利通过的部门和单位，将严格追责问责。

附件：1. 国家卫生景区线上评价表

2.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3.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国家卫生镇线上评价表

序号	内 容	目标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 情况	数据来源
—	资料评估：60 分					
(一)	省级推荐报告：30 分					
1	省爱卫会推荐报告		30	【有】30 分；【无】0 分		
(二)	申报景区（县）资料：30 分					
2	工作汇报		5	【有】5 分；【无】0 分		
3	工作计划		5	【有】5 分；【无】0 分		
4	实施方案		5	【有】5 分；【无】0 分		
5	爱国卫生工作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5	【有】5 分；【无】0 分		
6	爱卫办机构和人员组成		5	【有】5 分；【无】0 分		
7	建成区范围、地理位置及人口		1	【有】1 分；【无】0 分		
8	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1	【有】1 分；【无】0 分		
9	景区、街道、乡镇、村名单		1	【有】1 分；【无】0 分		
10	景区规划图和交通图		1	【有】1 分；【无】0 分		
11	其他相关资料		1	【有】1 分；【无】0 分		
二	指标评估：240 分					
(一)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30 分					
1	国家卫生县或国家卫生乡镇	≥1 个	20	【达标】20 分；【不达标】0 分		社会农村工作局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10	【达标】10 分；【不达标】0 分		旅游发展局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35 分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	6	【达标】6 分；【不达标】0 分		疾控中心
4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3	【达标】3 分；【不达标】0 分		旅游发展局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3	【达标】3 分；【不达标】0 分		旅游发展局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2 平方米	3	【达标】3 分；【不达标】0 分		旅游发展局
7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 2.16 名	3	【达标】3 分；【不达标】0 分		旅游发展局
8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或持续降低	6	【达标】6 分；【不达标】0 分		疾控中心
9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90%	5	【达标】5 分；【不达标】0 分		疾控中心
10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有，国家卫生县出台规范性文件或被市级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覆盖	6	【达标】6 分；【不达标】0 分		社会农村工作局

(三)	市容环境卫生：40分					
11	道路路灯率	100%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规划国土建设局	
12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小时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3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小时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4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景区）	≥80%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5	景区管理信息化覆盖率（城市）	≥90%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政务信息中心	
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4	【达标】4分；【不达标】0分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平方米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8	景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4	【达标】4分；【不达标】0分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19	景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4	【达标】4分；【不达标】0分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20	窨井盖完好率	≥98%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规划国土建设局	
21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旅游发展局	
22	景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县采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为95%	4	【达标】4分；【不达标】0分	污水处理厂	
(四)	生态环境：26分					
2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县目标值为≥300天或持续改善	6	【达标】6分；【不达标】0分	规划国土建设局	
24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6	【达标】6分；【不达标】0分	规划国土建设局	
25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分贝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规划国土建设局	
26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规划国土建设局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4	【达标】4分；【不达标】0分	规划国土建设局	
2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4	【达标】4分；【不达标】0分	各乡镇卫生院	
(五)	重点场所卫生：27分					
29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教育中心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教育中心	
31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小时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教育中心	
32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教育中心	
33	中小學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6	【达标】6分；【不达标】0分	教育中心	

34	中小学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6	【达标】6分；【不达标】0分	教育中心
35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疾控中心

(六)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6分					
36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6	【达标】6分；【不达标】0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 疾病控制和医疗卫生服务：76分					
3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6	【达标】6分；【不达标】0分	财政局
38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158.53/10万)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三乡镇卫生院
39	婴儿死亡率	<5.6%或持续降低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三乡镇卫生院
4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或持续降低	6	【达标】6分；【不达标】0分	三乡镇卫生院
41	孕产妇死亡率	<18/10万或持续降低	6	【达标】6分；【不达标】0分	三乡镇卫生院
42	人均预期寿命	≥78.3岁或逐年提高	6	【达标】6分；【不达标】0分	疾控中心
43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三乡镇卫生院
44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三乡镇卫生院
45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三乡镇卫生院
46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三乡镇卫生院
4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三乡镇卫生院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三乡镇卫生院
4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社会农村工作局
5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社会农村工作局
5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社会农村工作局
52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社会农村工作局
5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社会农村工作局
5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3	【达标】3分；【不达标】0分	社会农村工作局
55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6	【达标】6分；【不达标】0分	疾控中心
5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95%	4	【达标】4分；【不达标】0分	疾控中心

附件 2

市容环境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市容环境卫生：180分（明查36分、暗访144分）							
景区容貌（42分）	1. 景区道路（含背街、商业街）功能完善、整洁有序（6分）	①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养护、容貌整洁； ②道路平坦，道缘石整齐，井盖，水篦稳固，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 ③道路施工及临时道路管理规范；城市道路维修改造有关文件资料，施工照片、前后对比图。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或商业集中区域	暗访	规划国土资源局、新农村建设各片区	标准10条，释义49、50、54条	
	2.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4分）	①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符合要求、环境协调； ②建筑立面整洁完好、定期修饰； ③无反射光污染现象。				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11条，释义54、59、60条
	3. 窨井盖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4分）	①道路井盖、排水篦稳固、归位、完好，窨井盖完好率≥98%且卫生状况良好； ②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规划国土资源局及涉及的所有产权单位	标准10条，释义50、51条
	4. 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4分）	①功能照明设施整洁完好，景观照明经济合理，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100%； ②废物箱整洁美观、定期更新、统一规范； ③提供路灯、果皮箱清单及分布图及管理记录等。				规划国土资源局、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10条，释义52、53条
	5. “十乱”整治达标（4分）	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十乱”现象有效控制，车辆停放有序，“僵尸”车及时清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安交警	标准10条，释义54条
	6. “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到位（3分）	结合实际建立“门前三包”制度，责任牌上墙公示，与沿街单位、商户签订责任书、有考核和检查记录。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片区	
	7. 清扫保洁责任落实，着装及操作规范，无卫生死角（4分）	①清扫保洁制度有效建立、责任落实，机械化清扫作业达标；②城区无卫生死角；③环卫工人着装及操作规范。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或商业集中区域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10条，释义54、55条	
	8.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治（4分）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有序，围挡设置规范，工地进出口，周边，内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	拆迁（待建）工地		规划国土资源局、新农村建设各片区	标准10条，释义57条	

景区容貌 (42分)	9. 在工地管理规范, 文明施工措施齐全, 环境整洁 (4分)	①在工地管理规范, 文明施工措施齐全, 规范设置围挡, 工地进出口; 周边、内部环境整洁, 材料堆码整齐, 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 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环保要求。	在工地	暗访	规划国土建设局、新农村建设各片区	标准 10 条, 释义 57 条
	10. 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治, 无污水直排现象 (3分)	①水体和岸坡垃圾及时清除, 保持整洁; ②无污水直排水体现象。	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0. 15 条, 释义 56. 57 条
	11.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符合规定 (2分)	①畜禽和野生动物需饲养合法; ②宠物饲养文明规范; ③畜禽粪污有效处置。	社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		公安局、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标准 17 条, 释义 87. 88. 89. 90. 91. 92 条
园林绿化 (18分)	1. 绿地完成规划、布局合理 (4分)	①景区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 ②绿地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 ③建立景区绿化管制制度。	集中绿地 (公园)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2 条, 释义 61 条
	2.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建设规范 (6分)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分类建设树种使用合理,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 平方米。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2 条, 释义 61. 62 条
	3. 绿地养护良好 (4分)	①绿化定期养护、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 ②树池无泥土裸露; ③绿带、花坛内泥土土面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2 条, 释义 62. 63. 64 条	
	4. 绿地环境整洁有序 (4分)	①环境整洁美观, 及时清除溢土枝叶; ②无垃圾杂物堆放、露天焚烧枯枝落叶、违章占绿、悬挂绿化无关物品等现象。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垃圾与污水 (38分)	1.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4分)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纳入相关专项规划, 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并推进落实。	市景区管理局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4 条, 释义 71. 72. 73 条
	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密闭存放、及时清运、整洁规范 (4分)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健全, 实现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密闭存放; ②垃圾收集容器和站点整洁, 无垃圾散落、污水积留、恶臭污染和蚊蝇滋生; ③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分类标志清晰无垃圾扬撒拖挂, 污水滴漏、超重超限。	生活垃圾收集点 餐厨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转运站和转运车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0、13、14 条, 释义 53. 65. 66. 67. 71. 72. 73 条
	3.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类配置, 运行达标 (6分)	①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投用, 运行规范, 排放达标, 污水、飞灰, 沼渣等规范处置; ②有工程立项, 可行性研究, 环评,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程资料。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垃圾 与污 水 (38 分)	4.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推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消纳场管理规范(6分)	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	建筑垃圾 处理 设施	明查	建设生态环 境中心	标准 10 条,释义 57条
	5.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6分)	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旧损管网、易积水内涝管网、雨污合流管网的修复更新,基本消除景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②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景区生活污水处理率≥95%,有下水道管网资料,包括公里数、管径、覆盖面积,管理维修等。	规建局		污水处理厂	标准 15 条,释义 17条
	6. 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达标排放(4分)	①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维护、安全、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②污泥处理符合相关标准; ③有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环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程资料。	污水处 理设施			
	7. 船舶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2分)	无		明查	无	标准 10、 14条,释 义 56、74 条
	8. 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2分)	①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治理,落实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清运和处置; ②鼓励引导住宿、餐饮等行业,优先采用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 ③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 and 环境泄漏量。	主景区	暗访	市场监管管 理局、邮政局	标准 13 条,释义 70条
	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4分)	①再生资源回收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达到 100%; ②统筹推进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 网点“两网融合”。	再生资 源回 收点		无	标准 13 条,释义 66条
厕所 革命 (18分)	1.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6分)	①积极开展厕所革命;②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公厕日常保洁责任制度;③公厕数量充足、功能完善、干净整洁、免费开放;④公厕的采光、通风、给排水,标志符合要求;⑤日常管理达到: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公共厕所	暗访	建设生态环 境中心	标准 15 条,释义 75、76条
	2. 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4分)	主次干道,交通设施,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 配套公厕达到二类以上。			相关单位	
	3. 无旱厕(4分)	城区内公厕及户厕无旱厕。	公厕及 户厕		社会农村工作 局,各乡镇	标准 15、 16、18、 19条,释 义75、 76、80、 94、101 条

厕所革命 (18分)	4.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4分)	①粪便规范收运处理,化粪池等粪便设施运行规范、安全 ②有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环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程资料	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明查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3、14 条,释义 69.13 条
市场卫生 (31分)	1.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3分)	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残检测及其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示上墙、农残检测及时更新	农(集)贸市场、(活禽市场)、便民市场	暗访	市场监督管理	标准 16 条,释义 78.79 条
	2.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干净整洁(4分)	①商品按照生熟、干湿分开陈列,标志清晰,整洁有序; ②批发市场划分交易区、仓储区和综合服务区,兼营零售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批发与零售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 ③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标准 16 条,释义 78.79、82.83 条
	3.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置(4分)	①摊位或商品柜台设置标准 ②直接入口的食品、半成品有清洁卫生外罩或覆盖物; ③鲜活水产品交易配备蓄养池、宰杀操作台、废弃物桶等设施; ④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 ⑤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标准 16 条,释义 80 条
	4.流动商贩及早夜市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干净整洁,管理规范(4分)	①流动商贩及早夜市管理制度健全责任落实,推行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 ②场地干净整洁、管理规范。			综合行政执法队	标准 16 条,释义 82.83、85 条
	5.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4分)	①严格食品安全要求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②规范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管理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			市场监督管理	
	6.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4分)	①规范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区域,推行“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②活禽销售区域内隔离设置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分开;排风、照明、给排水、消毒和宰杀加工等设施设备齐全。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标准 16 条,释义 84 条		
	7.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4分)	①市场规范保洁,环境卫生,垃圾分类收运,活禽粪污及宰杀活禽废弃物等按规定无害化处理; ②禁用超薄塑料购物袋,推广环保、可降解购物袋。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6 条、释义 82.84、86 条		
	8.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2分)	①建立活禽经营市场定期休市制度 ②休市期间组织市场进行全面彻底地清洗、消毒,	农(集)贸市场、(活禽市场)、便民市场	暗访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标准 13、14 条,释义 69、80 条
	9.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管控(2分)	①集贸、花鸟宠物及动物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和销售者禁止非法买卖和宰杀或代杀野生动物; ②城区内无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广告,无禁用的猎捕工具广告或为禁用猎捕工具提供交易的服务,无非法交易,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现象。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标准 17 条,释义 87、92 条

社区、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33分)	1.保洁全覆盖(4分)	①结合实际制订环卫制度,积极开展各项爱国卫生活动;②实现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责任落实,作业全覆盖,无管理空白区域;③无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	城乡结合部,社区居委会,老旧小区居民区 村民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	暗访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	标准 18、19 条,释义 93、95、99、102 条
	2.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4分)	①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做到垃圾容器分类配置、标志规范,方便群众;②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密闭存放、及时清运。				标准 18、19 条,释义 94、95、100 条
	3.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运行良好(4分)	①垃圾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 ②公共厕所达到三类或三类以上标准,厕内清洁卫生,无旱厕,无蝇无蛆,基本无异臭味。				标准 18、19 条,释义 94、100、101 条
	4.道路硬化平整,照明设施全覆盖(4分)	道路硬化、平坦;主要道路配备路灯等照明设施,公共设施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完好。				标准 18、19 条,释义 96、97、103 条
	5.绿化管护良好,庭院绿化美化(3分)	绿化管护良好,基本无泥土裸露现象;庭院实行绿化美化,环境整洁美观。	标准 18 条,释义 93 条			
	6.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2分)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合理布局,规范建设,有稳固场房,不露天堆放,环境整洁。	城乡结合部、村民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	暗访	社会农村工作局、规划国土建设局	标准 13、14 条,释义 66、70、73 条
	7.环境卫生整治达标,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4分)	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和其他“十乱”治理,全面消除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基本做到无违章搭建、无占道设摊、无乱堆乱摆、无乱停乱放,无乱扔垃圾及乱倒污水等现象。				标准 18、19 条,释义 96、97、99、102、103 条
	8.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4分)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饲养宠物等规范,不得污染环境。				标准 17、18 条,释义 87、89、91、98 条
	9.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4分)	铁路沿线两侧环境管理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定期开展整治,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标准 20 条,释义 104、105 条

附件 3

重点场所卫生现场评估内容及责任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三级标题	评估点位	评估方式	责任单位	条款依据
重点场所卫生：60分 (明查 24分、暗访 36分)						
落实卫生管理工作(4分)	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4分)	①掌握本地公共场所单位基本情况,制定卫生许可流程并对外公示,档案资料齐全; ②根据本地实际,结合国家和省确定的专项行动和重点抽检计划,制订并实施本地年度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有总结; ③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制订量化分级方案、标准,实施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社会公示工作。	市卫健委	明查	疾控中心	标准 27 条,释义 124、125、126 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12分)	1.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4分)	①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②根据经营特点制定落实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明确环境清扫保洁、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物品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③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一年内的卫生检测报告; ④制定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传染病流行和健康危害事故时,应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⑤从业人员有传染病感染症状时,应脱离工作岗位,排除传染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住宿业 游泳场馆 车站码头 商场超市 电影院等大中型公共场所			标准 27、32 条,释义 127、147、148 条
	2.公共场所达到基本卫生要求(4分)	①卫生相关产品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②公共用品用具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记录齐全。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满足经营需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③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④卫生清扫工具,工作车的配备与管理使用能够满足工作需求,避免交叉污染;⑤保持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⑥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要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⑦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卫生管理和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⑧清洗消毒间、清洁物品储藏间,公共卫生间、烫染发间、洗衣房等功能房间宜设置固定标牌,明确房间用途。	住宿业 游泳场馆 车站码头 商场超市 电影院等大中型公共场所	暗访	疾控中心	标准 27、32 条,释义 127、147、148 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12分)	3.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4分)	<p>①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和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p> <p>②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每2年复训一次；</p> <p>③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p>	住宿业 游泳场馆 车站码头 商场超市 电影院等 大中型公共场所	暗访	疾控中心	标准 27、32 条，释义 129、147、148 条
四小行业重点要求 (24分)	1.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4分)	<p>①在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②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活动性肺结核和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③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在岗从业人员每2年复训一次。④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p>	小浴室 小美容 美发店 小歌舞厅 小旅店	暗访	疾控中心	标准 27. 28条，释义 第 127、129、130、131、132、133 条

	2.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3分)	<p>小浴室：</p> <p>①洗浴场所不宜设在地下室；</p> <p>②应分设男、女淋浴区，相邻淋浴喷头间距不应小于 0.9 米，淋浴喷头热水龙头应保持清洁；</p> <p>③墙壁及天花板应使用耐腐蚀、耐热、防潮、防水材料，天花板应有防止水蒸气结露的相应措施；</p> <p>④地面应防腐、防渗、防滑，便于清洁消毒，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公共卫生间地坪低于淋浴区；</p> <p>⑤排水应设毛发过滤装置；</p> <p>⑥应设漏电保护开关；</p> <p>⑦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燃烧产生的气体直接排到室外。淋浴间内不得设置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不得摆放液化石油气瓶；</p> <p>⑧浴池水应循环净化处理，循环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营业期间每日补充足量新水。</p>	小浴室			标准 27、28 条，释义 127、128、130、131、132、133 条
		<p>小美容美发：</p> <p>①美容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30m²，美发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10m²；②美容床位间距不小于 1m，美发座椅，距不小于 1.5m；③理发、美容分区设置；染、烫工作区应单独设置；烫、染工作区及洗发等潮湿区域应设机械通风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④有给水排水设施，给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⑤美发场所应设流动水洗发设备；⑥应设漏电保护开关；⑦使用燃煤或液化气供应热水的，应使用强排式通风装置，燃烧产生的气体直接排到室外。</p>	小美容美发店	暗访		标准 27、28 条，释义 127、128、130、131、132、133 条
	2.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	<p>小歌舞厅：</p> <p>①自然通风不能满足条件的，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保持正常运行；</p> <p>②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应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p> <p>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和卫生指标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和《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p>	小歌舞厅			标准 27、28 条，释

四小行业 重点要求 (24分)	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8分)	④公共卫生间应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暗访	公安局治安队、疾控中心	义 127、128、130、131、132、133条
		小旅店: ①充分利用门窗自然通风,自然通风不能满足条件的,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保持正常运行; ②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应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 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和卫生指标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WS394)和《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 ④床位占地面积不低于4m ² /人。	小旅店			
3.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8分)		小浴室:①杯具、拖鞋、毛巾、浴巾等顾客用具和修脚工具数量满足配置要求;②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应设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③可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有清洗消毒记录;④不具备棉织品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持有工商营业执照、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进行洗涤,签订合同,建立管理台账,有交接验收记录;⑤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⑥修脚、捏脚毛巾应专用。	小浴室			
		小美容美发店: ①公共用品用具的配置数量应满足经营需要; ②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应设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 ③可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有清洗消毒记录; ④不具备棉织品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持有工商营业执照、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进行洗涤,签订合同,建立管理台账,有交接验收记录; ⑤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	小美容美发店	暗访	公安局治安队、疾控中心	标准 27、28条,释义 127、128、130、131、132、133条

	<p>小歌舞厅：</p> <p>①提供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的，配置数量应满足经营需要，应设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p> <p>②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p>	小歌舞厅			
--	---	------	--	--	--

四小行业重点要求（24分）	<p>3.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8分）</p>	<p>小旅店：①公共用品用具的配置数量应满足经营需要；②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应设清洗消毒间（区）、储藏间（区）；③可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有清洗消毒记录；④床单、枕套、被套等床上用品应保持整洁，一客一换，长住客至少一周一换，床罩、枕芯、床垫等用品应定期更换清洗，保持整洁；⑤不具备棉织品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持有工商营业执照、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进行洗涤，签订合同，建立管理台账，有交接验收记录，设置外送物品暂存区；⑥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⑦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7）要求；⑧客房卫生间应设置洗漱、淋浴、水冲式便器等卫生洁具，应使用专用清扫工具对相应的洁具进行清扫，对洁具表面进行消毒；⑨客房无卫生间应设置公共浴室、公共浴室，每床配备一套脸盆、脚盆；⑩公共卫生间应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⑪公共浴室设置符合小浴室基本要求。</p>	小旅店	暗访	疾控中心	标准 27. 28条，释义 127. 128, 130 131, 132 133条
		<p>小浴室：</p> <p>①原水及沐浴用水水质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p> <p>②消毒产品、杀菌剂、灭鼠剂、洗发液、沐浴液等卫生相关产品标签标识规范。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p> <p>③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p> <p>④沐浴区应设机械通风。</p>	小浴室			

4.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小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2分)	<p>小美容美发：</p> <p>①消毒产品、杀菌剂、灭鼠剂、洗发液、染发剂、烫发剂、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卫生相关产品标签标识规范。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②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p>	小美容美发店	暗访	疾控中心	
	<p>小歌舞厅：</p> <p>①消毒产品、杀虫剂、灭鼠剂等卫生相关产品标签标识规范，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p> <p>②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p> <p>③公共用品用具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要求。</p>	小歌舞厅	暗访	疾控中心	标准 27、28 条，释义 127、128、130、131、132、133 条
	<p>小旅店：</p> <p>①消毒产品、杀菌剂、灭鼠剂、洗发液、染发剂、烫发剂、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卫生相关产品标签标识规范，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或专柜存放，专人管理；</p> <p>②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CB37487) 要求；</p> <p>③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要求。</p>	小旅店			

四小 行业 重点 要求 (24 分)	5.美发店 有皮肤病 人专用工 具,浴室有 禁止性病、 皮肤病患 者入浴标 识(2分)	①有“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患者沐浴”警示性标志,标志应固定耐用;②设有头牌、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独立存放,存放容器标示“头牌、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字样。	小美容 美发店 小浴室	暗访	疾控中心	标准 21 28条,释 义 127, 128,130 131,132, 134条
学校 卫生 管理 (12 分)	1.近3年辖 区内无重 大学校食 物中毒事 件(2分)	查看辖区近3年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相关资料,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市教育局	明查	市场监督管 理局、教育中 心	标准 29 条,释义 134条
	2.教学生活 等环境符合 要求(5分)	中小学校:①部门管理: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学校及托幼机构教学环境、生活环境相关工作;②课桌椅:课桌椅每人一席,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2m以上距离,纵向走道不小于0.6m宽(非完全小0.55);最后一排课桌后沿与墙面或固定家具的净距离不得小于1.1米(疏散通道);③黑板:黑板完整无破损、无眩光,黑板灯设置符合要求;④采光:单侧采光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设在左侧;教室应设窗帘,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⑤照明:教室照明灯具灯管垂直黑板,采用控照式灯具,没有裸灯;⑥室内微气候:教室是否设通风窗,寒冷地区是否有采暖设备;⑦噪声:教室不受音乐室干扰,教室与铁路的距离不小于300m,教室不与交通干道、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毗邻;⑧厕所:2008年6月后新建教学楼每层是否设厕所;女生每15人设一个蹲位,或男生每30人设一个蹲位,或每40人设1米长的小便槽;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30米以上;厕所蹲位不得建于化粪池之上,并设置有	中小学校 幼儿园 和托育 机构	明查	疾控中心 教育中心	标准 29 条,释义 134条

	<p>隔断，化粪池须加盖；蹲位距后墙距离不小于0.3米，小学厕所 蹲位宽度（两脚蹲位之间距离）不超过18厘米；②洗手设施：为学生设置洗手设施，每40—45人设一个洗手盆或者0.6米长盥洗槽；③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直饮水卫生管理规范；涉水产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供水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有效的水质检验报告水质监测频率符合当地规定要求；④宿舍：有卫生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学生宿舍不得在教学用房内，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须能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3.0平方米；学生宿舍内须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30米，且应设有路灯；宿舍须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须设有换气窗；⑤监测报告：检查监测报告齐全有效，监测频率符合规定（1次以上/2年），重点查看人均面积、课桌椅符合率、采光、照明、微小气候、噪声，厕所、宿舍、室内空气质量（新装修）等重点指标是否符合要求。</p>				
--	---	--	--	--	--

学校卫生管理 (12分)	2. 教学生活等环境符合要求 (5分)	<p>托幼机构：①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②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③生活用房不用设置在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④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三层以下，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的，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不得超过60人；⑤临空处设置栏杆符合要求坚固耐用，高度大于等于1.3米，垂直杆件距离不应大于0.09米；⑥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米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⑦托小班每班至少设2个大便器，2个小便器，便器之间应设隔断，每班至少设3个洗手池，幼儿园每班卫生间女厕大便器不应少于4个，男生大便器不应少于2个，盥洗台水龙头不少于6个；⑧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新装修）；⑨自然通风良好，通风口面积不小于房间地面面积的1/20；⑩生活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要求，不应设置中水系统，不应设置管道直饮水系统；⑪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直饮水卫生管理规范；⑫涉水产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⑬供水人员持健康证明上岗。</p>	中小学校和托育机构	明查	疾控中心 教育中心	标准 29条,释义 134条
	3. 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5分)	<p>中小学校和托育机构：①组织建立区域性中小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縣級教研機構要配備心理教研員；②教育衛生等有關部門組織指導學校開展傳染病、常見病（近視、肥胖）等相關工作；③每所中小學校至少要配備1名專職心理健康教育教師或學校社會工作者；④建立並嚴格落實傳染病疫情及相關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應急預案；⑤建立並嚴格落實傳染病疫情及相關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報告制度；⑥建立並嚴格落實學生晨檢制度；⑦建立並嚴格落實因病缺課登記追蹤制度；⑧建立並嚴格落實復課證明查驗制度；⑨建立並嚴格落實學生健康管理制度；⑩建立並嚴格落實學生免疫規劃的管理制度；⑪建立並嚴格落實傳染病預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⑫建立並嚴格落實通風、消毒等制度。</p>	中小学校和托育机构	明查	疾控中心 教育中心	标准29条,释义136、137条

	托幼机构： ①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②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 ③建立并严格落实晨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制度； ④建立并严格落实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⑤建立并严格落实返园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⑥建立并严格落实入园身体健康证明和在岗工作人员每年1次健康检查管理制度； ⑦建立并严格落实免疫证明查验管理制度； ⑧建立并严格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 ⑨建立并严格落实通风、消毒、隔离等制度。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	明查	疾控中心 教育中心	标准 29 条， 释义 136、 137 条
--	---	-----------	----	--------------	------------------------------

职业 病 防 治 (8 分)	1.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业场所监测检测、健康体检, 报告规范(5分)	①用人单位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②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医疗机构的意见, 调离原工作岗位, 并妥善安置, 对留有残疾, 影响劳动能力的劳动者, 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并根据其鉴定结果安排适合其本人职业技能的工作; ③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	工矿企业	明查	无	标准 31 条, 释义 145 条
	2.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3分)	①查看辖区内近3年有关部门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相关资料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其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发病情况、死亡人数、可能发生原因、已采取措施和发展趋势等。				标准 31 条, 释义 146 条